

計畫名稱	<b>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b>
核定函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 1070020688 號函
期程	108/01~113/12
經費	19.5 億元(108 年至 110 年 8 月止需求經費 19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台灣自來水公司事業預算籌應 0.5 億元。)
計畫緣由	離島地區天然水資源條件不佳，供水穩定為其永續發展之關鍵因素，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核定「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盤點前期計畫執行成果與納入相關政策或計畫成效，「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7 年完成後，離島地區尚有湖庫水質不佳、偏遠離島依賴地下水等問題須辦理改善。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爰依據上位計畫之執行策略，藉由提升既有水資源的管理及新增海淡水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等方式，改善離島地區水資源供應與管理。
目標及效益	本計畫完工後可達到(一)維持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二)促進離島地區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主要工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2.25億元)。</li> <li>2. 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2.98億元)。</li> <li>3. 馬公6000噸海水淡化廠(5.00億元)</li> <li>4. 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57億元)</li> <li>5. 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1.25億元)</li> <li>6.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1.20億元)。</li> <li>7. 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1.01億元)</li> <li>8.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35億元)</li> <li>9. 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1.04億元)</li> <li>10. 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建設及營運成本攤提(1.50億元)</li> <li>11. 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2.35億元)</li> </ol>